

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違規檢舉獎勵方案

一、目的：

為健全運動彩券市場秩序，避免運動彩券經銷商從事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影響運動彩券形象，特制定此方案。

二、辦理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被檢舉對象：

1. 經檢舉人提供相關事證檢舉運動彩券銷售處所或經銷商涉及非法經營從事賭博且由檢警單位破獲者。
2. 違規將經銷證出租或出借之運動彩券經銷商。
3. 違規以退佣方式銷售彩券之運動彩券經銷商。

四、檢舉方式：

1. 檢舉人應以書面方式具名檢舉(檢舉函如附件)，並須提供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等。
2. 「檢舉函」依檢舉項目不同，須提供之內容及檢附足以顯示違規的經銷商、事實、時間、地點等未經編輯、修改或後製之照片、影片或其他事證如下：

項次	檢舉項目	須提供之內容與檢附事證
1	第三屆運動彩券銷售處所或經銷商涉及非法經營從事賭博	1.說明疑似涉及經營賭博之人、事、時、地等內容。 2.須檢附相關事證，例如：可證明違法行為之照片、影片或願作證之證人。 3.若提供照片、影片應檢具原始檔案(數位檔)，確保拍攝日期及時間正確無訛。
2	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涉及出租或出借經銷證	1.說明疑似涉及出租或出借經銷證之情形(例如：所涉及之人、事、時間等)及事證取得來源等內容。 2.須檢附有效「租借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等足以證明經銷商違規出租或出借經銷證之相關具體事證。 3.上述文件需為有效期間文件，有效期間之定義：檢舉函郵寄郵戳日期應早於檢附之租借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權利轉讓期間之迄日至少逾 30 日以上，反之若等於或少於 30 天則視為非有效期間。 4.檢舉人所檢附之「租借契約」，內容應包含但不限

		於：承租人姓名、出租人姓名、租借期間、租借價金及有關租借條件等資訊。
3	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違規以退佣方式銷售彩券	1.說明疑似涉及退佣的經銷商之人、事、時、地等內容。 2.須檢附相關事證，例如：可證明退佣行為之照片、影片。 3.若提供照片、影片須檢具原始檔案(數位檔)，確保拍攝日期及時間正確無訛；拍攝角度應將投注站的地點(例如投注站樣貌或門牌)、與店員交易的過程(交付彩券與付錢及退佣的過程)、投注的彩券票面資訊，一併涵括入鏡，俾足以證明經銷商違規行為。 4.不得以釣魚方式誘發退佣行為。

五、 檢舉獎金發放方式：

1. 檢舉運動彩券銷售處所或經銷商涉及經營從事賭博行為，經檢舉人向本公司提供相關事證後，由本公司或檢舉人向檢警單位報案而破獲經營從事賭博行為者，並經本公司取得確認破獲證明文件(如警方函文、檢方起訴處理書或法院判決)，據以取消該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且經該經銷商提出申訴或訴訟後仍維持取消資格決定，每件發給檢舉人獎勵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2. 檢舉運動彩券經銷商涉及出租或出借經銷證，由檢舉人提供之事證，經本公司查證確認經銷商有違規將經銷證出租或出借之行為，每件發給檢舉人獎勵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3. 檢舉運動彩券經銷商違規以提供現金、運動彩券、郵政匯票或其他可直接折換成現金之禮券或折溢價方式銷售彩券(退佣)，如檢舉人提供之內容與檢附事證，完整並清楚呈現違規事證，經確認屬實，每件發給檢舉人獎勵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4. 同一檢舉案件若有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獎金由該案件所有檢舉人平均分配；若有二人以上分別檢舉，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例如：郵戳日期最先者)，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先依該檢舉案收到件數均分，再依各個案件別檢舉人數將獎金平均分配給各檢舉人。
5. 檢舉人自接獲本公司通知領取獎金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獎金者，視為放棄領取。
6.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後發放。
7. 檢舉人應配合本公司，填寫「簽收收據」並提供檢舉人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做為本公司發給獎金之依據。

六、檢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提供獎勵獎金，相關文件資料亦不退還：

1. 檢舉人未以真實身分提出檢舉者。
2. 被檢舉之運動彩券經銷商於被檢舉時已不具經銷商身分。
3. 檢舉人為檢舉案件當事人(例如：涉及運動彩券經銷證租借行為之出借（租）人或承借（租）人、賭博案之被告或告訴人)或關係人(例如：租借合約證人等)。
4. 檢舉人提供事證不足以證明檢舉事由，例如：檢舉運動彩券銷售處所或經銷商涉及經營從事賭博行為而其事證不足以讓本公司向檢警提出告發者。
5. 檢舉人提出檢舉前，本公司已獲悉該違規情事者，例如：賭博案件受檢舉前，該案件已有相關媒體報導，或本公司已經由其他方式知悉該案件者；出租或出借經銷證案件於受檢舉前，經銷商已自認違規行為者。
6. 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或委託第三方單位查核人員。

七、檢舉人檢舉銷售處所疑似經營賭博案件，若因檢警偵查需要而有傳喚檢舉人擔任證人之必要時，檢舉人應無條件配合。

八、檢舉人以不實事證檢舉，若損害經銷商或本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檢舉人誣告他人犯賭博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公司得撤銷獎勵，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返還已撥付之獎金。

九、檢舉函請寄至：10599 臺北郵局 56-60 信箱 台灣運彩檢舉案件處理中心收

十、檢舉人須於經銷商違規行為發生日起 30 日內(以郵戳日期為憑)向本公司提出檢舉，逾 30 日則不予受理。

十一、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取消本方案及對本方案之所有事宜作出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